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訂定

111年9月30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法治觀念，養成學生拾物不昧的良好習慣，並為合法有效處理拾獲物品。

貳、依據：

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校特性訂定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拾獲遺失物品應送至學務處，並登記物品名、拾獲人及拾獲時地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學務處隨時將拾獲遺失物品及登記表公開予學生認領。
- 三、確認領回遺失物品時應簽名以備查，如附件，並向拾獲人致謝。
- 四、遺失物品拾得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未認領者，學務處得將該品捐贈慈善機構，並登錄於捐贈登記表。
- 五、如遺失物有易腐壞之性質者，學務處得於保存期限之最後一日權宜處理之。

肆、獎懲：

- 一、拾獲物品(金額)價值新台幣壹百元以上壹仟元以內者，簽請記嘉獎乙次。
 - 二、拾獲物品(金額)價值新台幣壹仟元以上參千元以內者，簽請記嘉獎兩次。
 - 三、拾獲物品(金額)價值新台幣參仟元以上伍千元以內者，簽請記小功乙次。
 - 四、拾獲物品(金額)價值新台幣伍仟元以上者，簽請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。
 - 五、拾獲校外人士物品者，得依前項規定，酌予提高獎勵。
 - 六、冒領拾獲物品者，視情節依校規簽請處分並追回拾獲物，無法返還原物時，得要求照價賠償。
- 伍、學生於校外拾獲物品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